立法會 CB(1)772/03-04(01)號文件

CSO/ADM CR 2/1136/02 Pt.4

電話: 2810 2315 傳真: 2537 2256

傳真函件送:2869 6794

(譯本)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會議跟進事項

議程第 III 項—"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檢討的最新進展"

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致行政署長的來信收悉。對於信中提及二零 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的跟進事項,我們現答覆如下:

(a) 委員對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薪酬水平的關注

我們已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薪酬水平的關注,轉達財政司司長。

(b) 香港旅遊發展局高層管理人員對照職位的補充資料

正如我們在十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解釋,挑選對照職位,主要以有關職位的職責範圍為依據,而非根據職位的級別。挑選對照公司和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行政署長 (游雯代行)

副本送:財政司司長行政助理袁莎妮女士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

有關顧問研究挑選對照職位的補充資料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有委員詢問,把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的薪酬水平與私人對照公司行政總裁的薪酬水平比較,是否有欠公平。政府於會上否定這個說法,因為在挑選對照職位時,主要是考慮有關職位的職責範疇,而非職位本身的級別。以下各段闡述顧問研究中,挑選對照職位的機制。

顧問挑選了一組對照公司和這些公司的相關高層管理職位,與薪酬檢討中個別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作比較。顧問在進行挑選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a) 對照公司是否在相關的行業運作;以及
- (b) 對照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的職責範疇是否與個別機構高層管理人員 的職責相對。

顧問挑選了最少十家私人公司作為每個法定機構的對照組別,並且根據由對照公司提供有關其地域和業務單位,以及其高層管理職位所負責的職責範疇等資料,選取對照公司內適當級別和職位,與個別機構各層高級管理人員的職位比較。在確認各高層管理職位的業務是否可作比較時,顧問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公司的收入;
- (b) 組織結構;
- (c) 有關職位負責的地域,例如:本港、地區性或全球性;以及
- (d) 業務範圍。

為了公平比較不同機構和私人公司的高層管理職位,顧問在挑選有關職位時,主要是考慮到這些職位的職責範疇,而非職位在組織架構內的級別。因此,正如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向各委員解釋,顧問或會挑選私人公司第二層或其他級別的職位作為對照職位,與法定機構行政總裁的職位比較。

值得留意的是,顧問不能披露有關對照職位的未經整理或詳細資料。在進行顧問研究有關的薪酬水平調查時,顧問曾承諾,會絕對保密參與薪酬調查公司所提供的資料;顧問又清楚表明,有關資料只會用以計算薪酬中位數,不會作其他用途。